芝罘区城市卡通形象和城市外宣口号

征集活动公告

为生动展现芝罘区城市美好形象，进一步提高芝罘区的城市知名度、美誉度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芝罘区城市卡通形象作品和城市外宣口号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　　2019年5月29日—6月28日（应征作品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准，截止时间后送达作品，不具有应征资格）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　　总体要求：作品要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，体现芝罘区自然风光和人文魅力，彰显芝罘区城市美好形象，融合芝罘区独特的自然景观、旅游产品以及芝罘人鲜明的精神特质。

（一）城市卡通形象

1.形象鲜明，生动活泼，主题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形式美感和时代气息。画面美观大方，色调和谐，具有大众亲和力，易于识别和记忆。富有艺术感染力，能够体现芝罘的地域特色。

2.作品要求为JPG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阐述设计思路、理念和卡通形象的含义，文字精炼，表述完整，以便加深评委对作品的理解。

（二）城市外宣口号

1.应征作品应高度概括芝罘区城市气质，内涵丰富、凝练通俗、创意独特、朗朗上口，便于识别、记忆和推广。

2.城市宣传口号要阐述创作思路及其含义，文字简洁，概述准确。

　　其他要求：应征者提交的相关文件如缺失或不符合作品要求，一概作为不符合应征条件处理；应征者可同时提交多套设计方案，所提交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，并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。因侵权导致的责任，由参赛者自负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应征作品需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交，请认真填写《作品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将作品打包成一个文件夹（可做成RAR压缩包）发送，同时注明“芝罘区城市卡通形象征集”或“芝罘区城市外宣口号征集”，邮箱地址：zfqxwk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6226886。签名后的作品应征承诺书（附件2）需通过邮寄形式进行提交，邮寄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76号芝罘区委宣传部新闻外宣科，邮编：264000，联系电话：6226886。作品应征时间以电子邮件接收时间为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城市卡通形象：优秀候选作品奖3件/系列，每件作品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成功入选芝罘区城市卡通形象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8000元（与优秀候选作品奖不重复奖励）。

2.城市外宣口号：优秀候选作品奖6件，每件作品奖励人民币500元；成功入选芝罘区城市外宣口号，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000元（与优秀候选作品奖不重复奖励）。

五、作品处置

1.所有应征作品方案概不退还，创作者请自留底稿。

2.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主办单位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并用于全区宣传，或向上级部门进行推荐。未经主办方允许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。

3.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审会和网上公开投票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。获奖作品将在“芝罘湾畔”政务微信及芝罘区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集中展示。

附件：1.作品申报表

 2.作品应征承诺书

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宣传部

2019年5月28日

附件1：

作品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作者/机构 | 联系方式 | 作品创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作品应征承诺书

　　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芝罘区城市卡通形象和城市外宣口号征集活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），现承诺如下：

　　1.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　　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　　3.承诺人保证，作品成为芝罘区城市卡通形象和城市外宣口号后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　　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　　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